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五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文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6,073,803.47	2,564,960,509.15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1,957,770.13	1,439,550,570.11	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69,762.00	-55.36%	435,525,791.93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745.63	-41.01%	10,327,457.60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212.94	-335.32%	-2,405,039.62	-1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70,183.56	-19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33.33%	0.0211	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33.33%	0.0211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9%	0.71%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0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4,56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41.63	
供应商支付执行合同赔偿款	290,597.32	
合计	12,732,49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4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200,002,499		质押	83,0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67,248,709		质押	23,403,9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77%	13,543,200	3,385,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鼎 01 号	其他	1.27%	6,225,000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86%	4,230,00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24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宝晟好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3%	3,072,3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五矿信托一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2,234,555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30%	1,458,2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1,406,2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2,4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2,499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248,709	人民币普通股	67,248,7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0
全大兴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陈五奎	3,3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80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3,0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3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34,555	人民币普通股	2,234,555
刘敏	1,458,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6,29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2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奥欣投资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00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132,002,4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2,49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0,000.00	296,992.00	68.35%	本报告期收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9,907,921.84	45,288,676.14	98.52%	本报告期收购喀什瑞城公司增加进项税
开发支出	78,744,530.73	42,642,597.08	84.66%	本报告期增加光伏镀膜玻璃项目、电子硅胶固化炉流水线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支出
商誉	14,457,918.45	20,406.25	70750.44%	本报告期收购喀什瑞城公司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940,341.72	754,550.15	157.15%	本报告期购置资产产生的长期费用
应付票据	24,653,704.67	91,751,650.88	-73.13%	本报告期开出承兑票比上年年末减少
应付账款	186,876,457.80	294,035,396.28	-36.44%	本报告期支付工程项目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减少
预收款项	18,572,549.88	8,698,394.95	113.52%	本报告期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4,046,863.79	149,003,532.86	278.55%	本报告期向股东公司借款增多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3,432.32	2,307,145.89	-56.94%	本报告期发生营业税比上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4,753.34	-352,495.67	-47.59%	本报告期部分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2,531,500.68	-100.00%	系上期转让联营企业股权产生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804,614.11	6,310,922.68	102.90%	本报告期收到和摊销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72,116.89	54,101.25	33.30%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13,731.68	302,414.79	863.49%	本报告期陕西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4,629.87	46,227,814.02	-66.57%	本报告期收到的免抵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57,873.94	18,199,490.04	1177.83%	本报告期收到股东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135,948.93	294,169,562.00	48.94%	本报告期支付工程项目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26,141,500.00	-65.57%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82,470.04	46,930,067.55	46.99%	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9,500,000.00	523,861,300.00	54.53%	本报告期向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增加及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4,358.79	18,674,352.23	49.43%	本报告期增加借款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72.2891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30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陕西拓日110MW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拓日	108,157	76,000
2	喀什瑞城二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喀什瑞城	39,600	28,000
3	岳普湖20MW光伏发电项目	喀什瑞城	23,000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拓日新能	30,000	30,000
合计			200,757	150,000

本议案已于2014年4月14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14 年 03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展有限公司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钟其锋、薛林、张鹏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86%	至	38.6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0	至	1,8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随着 2013 年下半年出台的光伏补贴电价政策在 2014 年逐步落实，同时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对光伏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凭借在光伏行业整体稳定向上的大环境下，2014 年的业绩预测将稳中有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五奎

2014 年 10 月 29 日